

## 附件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度路网运行监测质量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路网运行监测质量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8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佰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##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“本单位非监狱企业，无此证明文件。”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

“本单位不符合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，无此声明函。”

##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“本单位未取得该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，无此材料。”

##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(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)

“本单位未取得该产品对应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无此材料。”